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簡調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詹炳發

相　對　人　何翌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契約金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調解程序準用前揭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訴訟之管轄法院，依兩造間所訂立開戶契約書確認書第八條約定：「甲方同意因本契約所規範事項涉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及第肆點第13條約定：「甲方與乙方因本契約所生之爭議…。前項爭議…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進行訴訟。」此有聲請人提出之開戶契約書1件在卷可稽，足認兩造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合意管轄之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該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誤會。

三、茲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台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光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芷寧